

对农业的促进或冲击：中国农民 外出务工的村级研究^{*}

黄平 E·克莱尔

内容提要：本文通过对四省八村的调查，认为土地的缺乏是促使农民外出务工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一个充分甚至必要的条件；农村剩余劳动力也不是外出务工的必要条件；是农业收入的相对低下，使农民日益倾向于非农职业，自愿放弃农业、外出务工以挣得高于农业的收入。

本文提出的问题是建立在一系列以农村移民的起源为中心的微观田野调查的基础上的。这些微观田野调查研究是联合国粮农组织1994年进行的一个较大研究项目的一部分。当时联合国委托组织了大量的研究，包括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移民调查，这些调查特别关注在市场经济和农村发展的条件下的移民情况。这些研究的第一种类型集中于在国家范围内对已有的移民调查的概述，移民的性质和动机，现存的移民政策，流动和中国未来的现代化和发展政策的意义。^①第二种研究类型即本文的主要依据，其由对中国四省八村调查组成，该调查也关注移民的数量、性质和去向，用第一手材料极为详尽地证实了第一类宏观研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但是同时，在调查各种规模的移民对农业和乡村发展的影响的过程中，参与该调查的研

* 本文是根据1994-1995年间对分布在中国四个省的八个村庄所作的入户访谈研究的部分成果写成的，载于伦敦《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1997年3月号。该研究是受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委托和资助，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负责实施的，项目负责人是黄平。学术顾问有联合国粮农组织Erozer、伦敦大学E.C.molk、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景天魁。本文作者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郭于华、杨宜音、景天魁，北京大学程为敏，四川大学谢圣赞，四川省妇女联合会许平，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冯世平等。他们参与了这个项目的住村入户访谈调查，并做了大量前期研究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陈昕，北京外国语学院林莉在数据分析和翻译方面也提供了有益的帮助。我们也非常感谢委托和资助这次研究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驻京办事处，以及所有参与了调查的人员和对调查提供了方便的省、地、县、乡、村的负责人和村民。本文原文是英文，由田禾翻译成汉文，一并在内致谢。

① 三个宏观研究是由中国农村人口信息和研究中心的人口流动研究小组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陈吉元、胡必亮和庾德昌进行的。在大量的国内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这些研究报告得出结论说，农村移民的人数差不多已经接近1亿，占农村总人口15%以上的农村劳动力短期或长期地离开了他们出生的村庄，而且其数量还在增加，离开家乡的时间也越来越长。尽管人们估计有少部分人(10-20%左右)从自己的家乡移到别的农村定居，中国的移民仍然主要是农村人口从乡村向城镇的迈进。90%是从农业转向非农，非农人口在1979-1993年间增加了108.38百万。80-90%的流动是从农村指向城市目的地的，粗略可以划分如下：大城市吸收了30%的流动人口，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接受了40%的流动人口，乡镇则只容纳了20%的流动人口。流动的高比例是从不发达的西北、西南地区和中部分省份向经济较为发达的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走出村庄的大多数移民不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都是男性为主，男性移民对女性移民的比例在过去的十年间一直在上升；25%以上向城市长期移民的人年龄都不到30岁，流动人口的55-70%都在30岁以下；文章中引用的调查表明，如果用表格来显示40岁以下的人数，所有类型的高达88%的移民都将归入年龄在18-40的范围以内；而且不管长期流动还是短期流动的，移民总是农村中受过较好教育的人，常常是一半以上的移民受过初级中学以上的教育。鼓励移民的推动因素包括土地短缺，剩余劳动力，农业收入微薄，农民地位低下和政府鼓励移民政策。就推力而论，经济因素是鼓励向新定居地流动的决定性因素。拉力则包括城市工业日渐增长的劳动力需求，服务部门的需要，较高的城市收入，富有诱惑力的城市生活方式以及电视和其它新闻媒介描绘的可能的移民定居地的吸引力的影响。

究者们还特别注意了移民和农业发展之间的关系,而且它构成了其报告^①更为主要的内容。实际上,这一村级田野调查研究表明,区分不同的发展条件是完全可能的,在不同条件下作为向非农行业转移的移民活动逐渐成了对乡村农业的补充、补偿或者甚至是替代。可以说,农村人口向外移民对富裕或发达地区的农业和非农业活动只是一种补充,对中等收入地区的农业和非农业活动则是一种补偿,而对贫穷和偏远地区来说它则成了农业的替代。

一、概 况

对四省八村的研究包括江苏(第1、2村),安徽(第3、4村),四川(第5、6村),甘肃(第7、8村)。它描绘了在区域、规模和趋势方面变化着的移民的条件和移民的经验范围。尽管在每一个乡村,外出农民的比例、情况和目的地都不同,但研究者们由此有机会对三方面的关系——移民、农业和非农业活动——进行实地考察。乡村在这里被置于依赖于农业、非农业活动和向外移民之间平衡的近期飘移的统一体之上。在一端是农业仍然占据着多数劳动力的主要工作时间,并且持续性地在家庭收入中占有重要的比例的乡村,尽管在这些乡村中,来自非农活动的收入也在逐渐增加,它主要是来自外出的家人的汇款。在另一端是那些乡村,其经济活动大多是非农业活动和收入几乎无例外地来源于当地乡镇企业和服务业,在这些乡村中,农业或者是外人口的寄回或带回的现款仅仅是一种补充而已。如同下列图表所显示,对这八个村的研究可以分成依赖于在乡村内或在乡村外进行的经济活动的质量、范围和平衡的三种类型。

分类:

A	B	C
农业+移民的乡村	移民+工业+农业的乡村	工业+农业的乡村
第5、6、7、8村	第1、3、4村	第2村

图1. 按经济活动类型分类的乡村

A类: 农业+移民

在本项研究中,没有一个村庄完全依赖缺乏工业或者没有人外出打工的农业,虽然有其它的调查报告表明,在遥远的西南和西北的某些山村,农民还没有完全意识到利用机会在村里建立非农产业,或者外出打工。(World Bank, 1992)在普遍资源贫乏和自然条件恶劣的情况下,当地人几乎只为自己的消费而耕作、收获,无法考虑得到现金收入以及各种服务、福利。在缺乏必要的农业投入的情况下,许多农户发现,他们在自己小块土地上辛苦劳作,回报微薄的收成难以提供全年的家庭消费。在这种情况下,那些贫困的和处于劣势的农户就会决定出租自己的可耕地,或依赖于政府和亲戚的各种形式的救助。然而就是在那些贫困和遥远的地区仍然存在一种从事当地可能的新经济活动的倾向,但是如果水资源缺乏、交通不发达、原材料不足阻碍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村民这时就开始对向外移民感兴趣了,而这正逐渐增加并受到官方的鼓励。

在本项研究中,半数的村庄(5、6、7、8)中的劳动力要么从事农业劳动,要么离村打工。那里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地方乡镇工业,以致村民几乎没有机会在当地实现向非农行业的转移。例如第5村,位于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内,那里既缺乏水资源,土地也少得可怜,且易受干旱

^① 指由黄平等完成并递交给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英文研究报告。见 Huang Ping, et al. Rural Migr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1995, FAO, Rome. 另外,请参见黄平、郭于华、杨宜音等,1997,《寻求生存》,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影响,在村里或村附近都没有非农产业或乡镇工业,因此近些年来,出现了大规模的外出务工移民,几乎占了全村劳动力的一半。剩下来的人从事粮食和经济作物(棉花和油菜籽)的耕作,喂猪和养蚕。由于农用生产资料的不断涨价,同时农民还要支付各种摊派和提留,以致大多数农家如果没有外出打工的人寄回现金,就无力应付这些费用。

在第6村,更多的是旱地而不是水田,由于常年缺水,要求农业耕作有更高的投入和服务,以保证维持住小麦、玉米、棉花和油菜籽的起码收成。在这里,1990年以前,外出务工的人不像第5村那样多,原因是村里发展了一些新型的副业生产,如养鹅和种植榨菜,而关键在于该村所在的县镇开办了榨菜加工厂和板鸭(板鹅)加工厂。近年来农民利用分给各家各户的荒坡饲养鹅群(当地人甚至还不知道如何称谓这种家禽,索性叫做“大鸭子”),不仅大大增加了收入,而且也没多占耕地。由于愿意养鹅的人多了,授精的鹅蛋也很卖钱。县城里兴办了榨菜加工厂,促使村民在责任田里多种榨菜:一举两得,根部卖给榨菜厂,叶茎留作鹅饲料。这样,这些农副产业在村里为农户创造了现金收入新来源。但近几年来,农业受到一系列干旱的严重影响,加之缺乏乡镇工业,外出移民的人数还是急剧上升了。到1994年,30%的劳动力走出了村庄(仍然低于第5村的移民数,部分原因是上述新型副业的作用),以至于尽管来自外出非农活动的汇款补贴着农业日益增长的投入成本,逐渐增长的大批移民倾向却导致了村里农业劳动力的短缺。

第7村位于黄土高原地区西北方向的山坡上,该地区长期以来一直经受着土壤退化和水资源缺乏的痛苦。村里没有乡办企业,但是由于乡政府所在地正好在其境内,村民们或到乡政府找一份差事,在乡办企业找一份工作,或者在集市上做点生意。该村总共有25%的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活动,其中包括11%移民在外的人。主要建立在种植小麦、豆类植物、玉米和土豆以及饲养牲畜基础上的农业,仍然提供着村里一半的收入。但是近年来,移民的汇款成为农户现金收入的重要来源,它们被用于农业的投入、税收、摊派和各种提留。由于近年来的严重干旱,“为生存”而外出的移民比例更高了,而且外出务工在村、乡甚至县里受到鼓励,被看作是挣得现金和消灭贫困的捷径。

第8村则具有相当有利的自然条件,就这个向来干旱的西北省份的标准而言,这里的气候温和,土质较好。主要的农作物是冬小麦和其它粮食产品,然而其产量难以满足人口消费的需要。除了粮食、油料作物、蔬菜、水果和饲养牲畜外——它们总共占年收入的30—40%,村里还有少量的非农活动。在这个村里,大约有1/4的劳动力外出,其中绝大多数是在省外长期打工。这些外出的劳动力大都在离村较远的森林工地打工,在农忙季节定期返回村里帮助家人播种或收获。有趣的是,这些人的外出定居和定期返回有利于在村民和移民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他们的汇款对村里日益增多的农业生产投入逐渐成了必不可少的来源。

B类:移民+工业+农业

在第1、3、4村中,村民们大多从事非农职业,他们要么在本地的乡镇企业中工作,要么在离本村本乡有一定距离而不得不重新定居的工厂中工作。在每个村子里,土地都分成了口粮田和责任田,前者的耕种由农户自己耕种,村里的农业小组提供一定的技术或劳力帮助。责任田或者是由一些种田专业户承担、村民小组给予适当帮助,或者由村里的所有农户分别耕种。除了种田专业户外,农业几乎成了一种半日制的职业,或者是一种副业。与更为重要的非农经济活动比较而言,它现在仅仅提供了少量的补充性收入,而且常常是用实物形式支付的。在这些村里,向外流出的劳动力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当地非农活动所提供的职业数量和范围。

第1村幸运地处于若干交通路线的交汇处,靠近镇、县,离上海、苏州两大城市也不远,这就使得人们能够比较容易从乡村所及的范围中的各种职业中找到差事,包括在附近县城的大量国营企业在镇和邻近的村里建立的许多工厂中工作。1994年以来,90%以上的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工作,其中只有不到25%的人外出打工。由于本地就提供了这类在非农行业里就业的机会,75%的农村劳动力也能够继续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小块口粮田和用于种蔬菜的自留地,这些土地基本能够提供养活自己的粮食和养家畜的饲料。大多数人在工余自己耕种土地,在农忙季节甚至还可以得到村机耕组的帮助,有的也雇用短工。村里的责任田则承包给了来自外省的三户人家,上交国家收购的粮食定额。村农业服务小组为所有农户提供必需的农业投入,安排由村办企业收入支撑的灌溉、机械设施和技术服务。

第3村具有优越的农业条件,通向邻近城镇和上海的交通便利,该村在上海还拥有两家机械修理厂。这两家工厂是劳动力脱离农村的主要渠道,也是村里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些收入用于各种事业,包括福利、教育、道路、水利和灌溉。村子里有三家企业,雇用了少量的村民,但是40%的农村劳动力都移民在外从事非农职业,包括在上海的机修厂工作。村里的农用土地分给了农户,由农民自己耕种,土地所要求的大量投入、服务和杂费从家庭成员的现金收入中加以补贴,大部分是外出务工者寄回来的现款。

第4村也具有方便的交通条件和有利的农业条件,它的劳动力分为:农业人口占50%,服务和工业村内占32%,村外占18%。农业土地得到全面灌溉,适宜种植水稻,而且被全部分给了村里的农户,由家里的劳动力耕种,农忙季节则雇用临时工帮忙。由于时常发生干旱,农业产量波动不定,村里花了它的许多收入(其主要来源于它的村办企业)在水利、教育、道路和其它公共设施上。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有一个成员打工外出,其带来的现金或汇款,在帮助支付农户的现金花费包括昂贵的农业投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C类:工业+农业

第2村具有先进的信息和自然条件,它们使农业生产和工业增长都获益匪浅。由于靠近大城市和乡镇,村民们有着许多在本地就业的机会,95%以上的农村劳动力现在从事着非农工作,大多数都在本地的村办企业中工作。实际上更多的人是在村里就地转移,因为大量的劳动力被吸收进了村办企业,而不是流到了村外,对此人们自豪地认为村里的服务和经济活动的范围不亚于任何一个小城镇或小城市。尽管仍然在继续耕种自己的口粮田,在自留地上种蔬菜,并且依靠来自于非农产业的现金收入去补贴对农业生产的投入,农业几乎还是完全变成了副业,提供着日渐减少的收入。村里的责任田承包给了四个农户,由他们上交国家的定额收购粮,同时村里有一个由九人组成的农业服务队,他们既为普通农户也为专业户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机械、种子和水利灌溉。这些支持农业的服务费用也来自村办企业的收入。每户的口粮田都由农户家庭自己承担,当然农忙季节时,亲戚或临时工短期帮帮忙。而且,在大忙的时候,村办企业也特地让雇员放假几天回家帮忙。但是,村民们逐渐发现来自农业的微薄收入不值得他们回家帮忙,因为放假回家几天,在厂里的工资就要相应扣掉几天。村委会的主要成员认为,他们要尽快使本村脱离农业,用现金来代替粮食税和国家的订购粮。

本项研究所涉及的村没有一个实现了完全的工业化以取代农业,也没有一个没有外出打工的人,虽然别的文献中提到过一些这样的例子。例如,在沿海省份浙江号称“中国第一农民城市”的某个村就免除了粮食生产,他们把土地卖给了外来的投资者后,投资者在村里建立工厂,雇用本地的劳动力。(李浩然,1991)随后,这些乡办企业不仅吸收了所有的本地劳动力,而

且还为其他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工作机会。然而作为一种发展模式,该村的状况是有争议的,因为放弃农业生产是对政府的农业政策提出挑战:政策依然强调粮食生产是农业发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在本项研究所涉及的这些村子里,一个愈益明显的趋势是人们普遍地倾向于向非农职业转移。八个村中的每一个村新近都在农业和非农活动之间保持平衡方面发生了变化:农户数量的增加,村劳动力从事村里或村外的非农职业的增加,以及来源于非农活动的收入(户收入或村收入)的增加。在每个村里,外出打工者的规模与在村里可获得就地从事非农职业的机会数量成反比:在有大量的在本地从事非农职业机会的地方,外出移民的人就较少;缺乏在本地从事非农职业机会的地方,就有大规模的移民外出,或移民数量的逐渐增加。然而如果是非农职业的数量和地理位置决定了离开村庄打工的规模,那么农业生产日益弱化的条件,包括耕地、劳动力和利润等等,直接鼓励和促成人们放弃农业,进入本地的乡镇企业或加入到外地寻求非农职业的流动大军。

二、土地和移民

许多宏观层次上的研究表明,外出人口的规模与农用耕地的多少直接相关。土地的稀少被认为是一个主要的限制性因素,对日益增长的农村人口来说土地越来越不够耕种,不仅不能提供必要的现金收入,而且在某些地区也不足以提供全年的口粮。除了第7和第8村平均耕地超过了每人1.5亩外,在其它六个村里可耕地的比例只在每人0.68—1.18亩之间。在所有的村里,因为农村人口增加和耕地面积减小两方面的原因,人均耕地都在减少。耕地面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大量的土地被用于非农目的的活动,包括兴办工厂、服务设施和增盖新房。在第1村,肥沃的优质土地逐渐被租了出去,用以吸引外国投资。该村自1993年以来耕地减少了1/3,共计545亩,其中中国企业占地332亩,镇办企业41亩,村办企业37.5亩,兴修水利和道路115亩,建房19.5亩。有一个村民小组,原有140亩耕地,减少到不足20亩,而全村棉花和油菜籽等经济作物一直下降。田间耕作既不能满足用于自己消费的粮食,也不能完成国家的粮食任务。第2村也存在着可耕地逐年减少的问题。自1990年以来,全村优质耕地的25%被用来建工厂,盖房屋和修马路。每人拥有的土地只够保证口粮消费,而国家的粮食任务则只好用村非农收入中的现金去以资代粮。

在第3、4村,平均每人拥有的土地面积并不比第1、2村多多少。而且在这两个村,问题不在于土地的数量而在于土地的质量。这里的土质要求村民只有通过大量投资于灌溉,才能确保自己的口粮、国家的任务,以及一定的现金收入和稳定的粮食产量。在第5、6村,由于人口的增加,每人可得到的土地也在减少。在第5村,每人拥有的土地从1981年的0.81亩减少到1994年的0.76亩;在第6村,人均耕地稍微多一些(1.3亩),但其质量要差一些。在第7村,由于村里人口增加,土壤退化,以及更重要地,由于地方镇政府以该村作为其所在地,它的土地被用来修建公路、铁路、镇办企业和加盖新房,人均拥有的耕地面积也在减少。在第8村,1981年每人拥有的可耕地数量是2.04亩,但是随着人口的增长,用土地来修建学校、公路和增盖房屋,每人拥有的土地数量减少到1994年的1.51亩。根据现有的自然条件和土壤质量,这1.51亩土地不足以提供家庭的口粮,更不用说完成国家任务和从中获得现金收入了。

所有这些村里都存在着影响维持耕地面积和增加作物种类与产量的负面的因素。甚至在

土壤质量很肥沃的第1和第2村,由河流和水塘构成的自然灌溉体系也在减少。在第2村,地方工业严重地污染了水质,并因此影响了产量。在第1村,由于镇政府征地准备建“开发区”(实际上是准备出让给外商),村里一年前用20余万元巨资兴建的永久性灌溉系统遭到严重破坏。在第3、4、5、6村,频发的干旱减少了对土地的自然灌溉,这就使得维持和提高粮食产量的代价越来越高。第7、8村也同样面临问题,同其他六个村相比较,虽然人均拥有较多的土地,然而,土地质量如此之恶劣,粮食产量远远不能满足家庭的消费需求。这八个村子所种植的作物种类也在减少:在第1、2村,除了水稻和小麦,农民并不再种植其它种类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在第3、4村,人们也不再种玉米和土豆。在其它村里,土地或是太少或是质量太次,不适宜种植多种农作物。棉花的种植情体现了这种带有普遍性的倾向。按理所有的村庄都必须向国家上交一定的棉花,但第1、2、3、4村宁可用付现金的办法来代替棉花任务,第5、6、7、8村则由于缺乏土地、土地的质量不好或耕种的代价太高而干脆拒绝种植棉花。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每人平均的土地都在减少,但是对有家庭成员出生、死亡和结婚的农户影响却更大。如其它研究所展示的一样,在每个村的土地分布中逐渐都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有些农户(特别是由年轻人组成的新农户)缺乏土地。通常结了婚并有了孩子的年轻人依然是靠原初分给他们的那份土地养活自己的新家庭。“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正在成为各地的实践,经常提到的理由之一是:土地分配不能随着农户规模的改变而不断重新分配,否则农民不愿意对土地增加投资以改良土质,这只有在农民们认为分得的土地能够长期或永久地成为自己的财产才有可能。这样,大多数农用土地的再分配被“冻结了”,而没有考虑农户规模的变化。有的村委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采用了变通做法,如村委会自己负责村里的责任地(第1和第2村),或者过一段时间在农户之间对土地作重新调整,尽管这样的调整也存在着缺陷(第8村)。其它的村委会不愿意采取大规模的机械化耕种方式,一方面是由于村里的土地不适宜大规模的机械化耕种,另一方面则是如果这样的话,农民就将退出所分得的质量最低劣的土地。本项研究表明,一些村委会不对土地进行再分配,不只是因为怕农民不愿意对土地追加投资,而是因为他们担心,某些村民想放弃务农,如果村委会为了维持和改良土壤而对耕地作重新调整,一些村民们宁愿交回他们的承包合同,把土地退给村委会。

在第1村,就曾经有过“罢种”事件。某一个村民小组里的许多农户,认为种田不划算,要求村委会收回他们的承包地。在第3村中,村领导明确表示,他们不敢重新分配责任田,害怕村民会接二连三地交回他们的承包地。村委会非常担心这种倾向会开创一个先例,或者造成一种他们不知道怎样加以控制的局面。有些村民已经表示,他们对再耕种别人放弃的承包土地不感兴趣。在第4村,40%的村民表示他们愿意把所承包的土地退还给村委会,而且已经有许多人在没有解决办法时,让他们的土地处于闲置(“撂荒”)状态。在第5和第6村,在土地短缺已经非常明显的情况下,农民们甚至也不愿意耕种更多的土地,因为耕种土地所要求的投入以及地方收取的各种费用使他们感到“实在是不值得去干”。第8村在本研究中也也许是一个例外,这里有规定允许对土地作短期的调整:在农户规模变化的条件下,每户每增加两个人或减少两个人,该户的土地都将按一个人的份额加以调整,或增加或减少。即使是在第8村(以及第7村),只有在原有的土地不足以提供家庭的基本口粮时,农民才表示希望耕种追加的土地。对其他六个不愿意耕种追加土地的村的调查则表明,土地的日渐缺乏可以是鼓励村民外出打工的一个重要“推力”因素,但它却不是一个充分甚至必要条件。其它的因素,包括劳力的剩余,农业的高成本投入(或曰“低比较效益”),以及更愿意从事非农活动等等,在促使村民外出

务工方面都起着同等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作用。

三、农业劳动力和移民

在中国关于劳动力和移民之间的关系的任何研究都有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与增长的剩余劳动力和在本村内外找一个可选择的工作问题相关；二是与移民后那些仍然留在村里进行农作的劳动力的质量和数量有关。许多对移民感兴趣的研究关注的是剩余劳动力的规模，劳动力的流动和与移民相关的职业，很少有研究关心劳动力资源对支撑乡村农业生产的必要性。假定移民外出的人是年轻人和男性劳动力，在大量移民以后，留下来的都是老人和妇女，由他们完成全部以前由更多的农户和村民负责的农活。对八个村的研究表明，正在增长的向外移民倾向可能引起农村劳动力的大量短缺，并对农村劳动力供应有着长期影响。

在第1、2村中，在农业服务小组的帮助下，责任田由三四家农户耕种，农业服务小组以建议、投资、机械和在农忙季节追加劳动力的形式，为这些专业户提供技术上的支持。村里的其余农户中，主要是由剩下的一些老人和中老年妇女耕种每家的口粮田和蔬菜自留地，其他在本地从事非农职业的家庭成员，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或作为一个副业或是在农忙季节帮助家庭干活。在第1村，据说只有42个人，或者说是全村劳动力的6.7%主要从事农业和农副业生产，其中有37人是中年和老年妇女，人们通常认为她们不适宜在乡镇企业中工作。虽然家庭中的年轻成员既没有农业经验也没干过农活，但大多数从事非农职业的家庭成员都在本地工作，村里仍然有足够的农业劳动力资源。

在第3村，土地完全分给了各家农户耕种，但是由于在本地从事非农职业的机会很少，总数超过38%的劳动力都外出打工了，其中绝大多数都是男性劳力和年轻劳力。从而，农业劳动主要由老人、妇女和儿童承担，他们不得不从事包括耕地、播种和收获这样的繁重劳动，而这以前是由家里的男人和妇女共同负担的。在农忙季节也有一些男劳力回家来帮忙。妇女们发现农活过于繁重，她们不可能完成所有要求的任务，有许多人已经要么让土地空闲不种，要么想把土地退还给村里。在第4村，也没有什么在本地从事非农职业的机会，许多人外出打工。像第3村一样，主要是由老年妇女耕种土地，家庭男性成员在农忙季节回来帮忙，或者是雇用劳力帮忙。据估计在90%的农户中，都是中老年妇女从事农业劳动，或者是出租劳力，而且在那些农户家中可以得到男劳力从事这类劳作的地方，现象依然如此。在第5村，有65个劳力（以前是129）从事仍然是村里的主要生产活动的农业劳动，由于缺乏在本地从事非农工作的机会，其余的64个劳动力中的大多数都外出打工了。估计总共有1/3以上的家庭成员（大多数是年轻的男性，占村里劳动力数量的40%）移民外出了，留下来的多数农村劳动力是中老年妇女，她们不仅从事农业劳动，也从事副业生产，同时还要作家务。留在村里干农活的人被戏称为“386199部队”。^①由于缺乏劳动力，村里的一些基本的农业任务无法圆满顺利完成。

在第6村，由于缺乏男性和年轻劳动力，人们发现大多数农活由中老年妇女承担，女儿和媳妇在农忙季节来帮忙。由于该村的农活要求重体力劳动，如施肥、耕地和灌溉，中老年妇女发现她们无力都干下来。缺乏劳动力就意味着荒废土地，或是种出的粮食不足以满足需要。妇女倾向于放弃栽种水稻、棉花和油菜籽，因为这些要求更多的劳力和技术投入。在第7村，

^① “38”指妇女，“61”指儿童，“99”指老人。

大多数外出的人都是受过教育的男性年轻人。已婚妇女,未受过什么教育的人和年龄在 38-45 岁之间的人成了干农活的主力,他们既种庄稼也干家务。如果家中没有父母,年轻成员就只能留在村里或者在外短期打工,而按他们的本意,是更愿意外出打工的。在第 8 村,也是年轻人特别是男性村民外出,留下中老年人从事农业劳动。据估计在该村的 70% 的农户中,妇女是主要的农业劳动力,虽然男人大多是在附近的林场,在农忙季节还经常回家帮忙。因此村民委员会不得不放弃原定改种烟草的计划,因为如果种植这种新型的经济作物的话,就需要新的技术投入和夜间劳动,而妇女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对所有八个村的研究表明,在村里出现了一种新的劳动分工,使得留在村里的中老年妇女从事农业劳动,妇女构成了主要的农业劳动力。虽然不应该假定这是一个不利条件,因为妇女具有丰富的农业经验和知识,然而无论是村民,还是地方政府以及专家总是对妇女的体力和技能持怀疑态度,不相信她们能够独立承担起乡村农业发展的重任。在没有村民服务小组或耕种责任田得不到帮助的地方,留下来的老年人和妇女发现,从事农业生产和干家务活要求长时间并且是艰苦的劳动,这常常使她们精疲力尽。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更愿意废耕罢种,不种植对劳动力有特殊要求的经济作物,不愿意引进新的农作物品种。而在本地从事非农劳动的人可以提供足够的村收入资助村民服务小组——帮助减轻个体农业劳动者的劳动强度——的地方,或是在外出劳力能够在业余时间从事农业劳动的村里,情况便好得多。在有更多的劳动力外出打工而不是在本地从事非农职业的村里,村里的收入并不富裕,农户和村庄由劳动力剩余转变为劳动力短缺便逐渐成了常见现象,这种劳动力短缺使得人们既不能像以前一样耕种他们的土地,也不能改种新的农业作物。同时,这种倾向表明,剩余劳动力并不是移民的必要条件,因为村民不论对家庭或村里来说是否是剩余劳动力,他们都外出了。实际上许多农户逐渐面临两种选择,要么是留下足够的劳动力从农业生产,要么是让劳力外出打工,挣得足够的现金去补贴日益增长的农业生产投入。

四、农业收入和移民

在所有的村里,不管农业是否地方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源于农业的现金收入相对都要低于来源于非农职业的收入,前者在单个农户和村庄的现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正在减少。由于近来出现的干旱气候,许多村里的农业收入不稳定。此外,农业本身更多被看成是无利可图的活动,因为投入的成本,如昂贵的化肥和维持粮食产量的灌溉,以及其它各种各样的开销在增加,同时农产品销售价格却在下跌。不断增加的投入和微薄的利润收入是村民常常评论和抱怨的话题,甚至在村民委员会自己承担了许多耕种责任田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同他们对农业的财政责任相反,事实是,几乎没有什么村收入来源于农业。在第 1 村和第 2 村,分别只有 2% 和 0.04% 的村收入来源于农业,因为对个体农户来说,来源于农业的收入,实质上几乎都被排除在外。在第 1 村,村民委员会承担着从事大多数农业生产以及提供口粮的责任。村干部指出,耕种责任田的收入和支出需求——如灌溉、农业机械、农用道路、农业服务小组的工资、农业税和上交国家的粮食定量——之间存在着差距,人们对所有这些投入都逐渐开始怨声载道。由于许多投入都由村里支付,各个农户估计,同其非农职业收入相比,他们主要用于购买化肥的花费(每亩地 136 元)并不高。此外,大多数农户只利用空余时间种口粮用于消费,因此投入和回报是平衡的,所以农户们对这种安排不是不能忍受。在第 2 村,农户们说,除了村里支付的

用于生产的必要开支外，他们自己还得每亩地支付 100 元以上的现金，用来购买化肥、农药，交机耕费、水电费和农业税。可是如果他们将种子和劳动力——劳动力和种子都是自己的——价值计入在内的话，那么耕种的价值就达到每亩地 300 元，利润仅 100 元，他们认为这正是劳动和投资的代价。

在第 3—8 村里，在本地从事非农活动的机会少，现金收入也少，农业收入占村和农户收入较大比重，但是尽管如此，这里的农业也具有减少和降低所占份额的倾向——它们分别在村和农户现金收入中所占份额在 17%—50% 和 30%—50% 之间。在第 3 村，每亩地需要的农业投入和费用 333 元左右，尽管每亩地的总收入还不到 500 元，扣除他们消费的粮食后，农民估计每亩地带给他们的收入不到 100 元人民币现金，这使他们发现实在是不值得去投资和辛苦劳作。在第 4 村，农户们说，“农业净收入几乎为零”。他们每种一亩地需要投资 300 元，但是每亩地包括口粮在内的毛收入为 460 元，这样，农户很少能从耕作中获得现金收入。在第 5 村，耕种一亩水浇地的纯收入不到 350 元（即一天不足一元钱）。在第 6 村，微薄的纯收入也总是受到由于接踵而至的干旱导致的低产量的影响。在第 7 村，每亩地生产的投入和费用不到 100 元，但是这个数目不包括种子、劳力、灌溉和其它的费用。在第 8 村，每亩小麦的收入为 280 元，同每亩投入 205 元相比较，估计利润 75 元左右，还不包括劳动力投入的代价。在所有八个村庄所作的调查显示，不只是农业投入的代价，如化肥、服务、机械和基础设施由于价格上涨而持续增加，也显示出较高的投入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

在农村研究中，人们已经多次讨论过这种市场和计划之间的脱节。在第 1 村，农民反映，当水稻的价格每斤上升 40% 的时候，氮碳化肥的价格就上升 60%。在第 6 村，1989—1992 年间农产品的销售价上升 15%，而农业投入的价格则上升了 34%。就四川全省来说，农民反映，在 1993 年的前 9 个月，农民每人的现金收入增加到 38 元，但是由于通货膨胀，每个人头的农业投入价值增加了 48 元，结果每人的收入还倒贴 7.2 元。1993 年，在前 6 个月，投入的价值上升了 14.8%；1994 年，农业投入继续上升 13.5%，而且化肥价格月月上升，1994 年上升了 38%。由于投入价值的上升和农产品收益之间的差异，以及现金收入的水平，不仅反映了农民支付农产品价值的能力和愿望，也反映了其它的要求，如日常开销、学费、医疗支出和地方政府收取的费用。众所周知，这些费用也都上涨了。甚至在最穷的村里，村民也逐渐进入给他们带来现金收入的经济活动中，这些现金收入不仅能逐渐和普遍地影响他们的福利和生存，也能够补助农业生产的特殊需要。此外，不管有没有可选择的地方收入资源，这些补助都是必需的。实际上，通过进入非农职业和目的在于挣得现金的外出打工以补贴农业生产，村民逐渐地放弃了农业。

没有地方充实的非农收入来源，村民委员会不可能像村里有乡镇企业的地方那样为村民提供服务和对服务给以补助。可是甚至在一个村具有可选择的收入来源，而且土地质量优良的地方，所需要的补助对它的领导委员会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他们更愿意交付现金支付等量的农业税和国家的订购粮，并且在市场上买口粮。对农户来说也是如此，除了第 6 村，农副业如饲养和加工牲畜起着同样的作用外，非农业收入逐渐成了补贴农业投入的必然来源。所出现的重要问题是，随着农业收入的减少，农户和村里没有其它的现金收入来源的话，就意味着缺乏补助农业的必要来源或来源不足。此外，在不可能从本地获得上述现金来源的村里，外出打工必然就不只是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而且也是为了获得维持农业生产投入，保证家庭消费、饲料，上交农业税及国家义务定购粮的必要步骤。如果说是移民的数量和地理位置影响

每个村移民外出的规模的话, 缺乏来自本地非农企业的收入, 使得外出打工成了愿意继续务农的农户们唯一可行选择, 更是村里农业发展的条件。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 移民的汇款逐渐成了支撑和扩大村里农业生产的现金补贴的手段之一, 甚至是唯一的手段。

在维持农业方面, 如果来源于本地和外地的非农业活动的津贴对贫穷地区和富裕地区都重要的话, 在中国最贫穷的地区它可能甚至更关键, 因为除了农业外, 在本地不可能有任何非农职业选择机会。在这些乡村, 外出打工不仅成了补贴农业最重要的来源, 而且在某种条件下, 它有可能取代农业。实际上, 外出打工一直受到最贫困地区地方政府特别的鼓励, 主要是为了减少村里农业负担的人口和家中吃饭人口的数目, 他们一直被引证为外出打工的充分条件。在最穷的第 7 和第 8 村中, 村干部在计算人均土地数时, 常常不把外出打工的人算入村民总数之中, 以体现移民前后的区别。此外, 在最穷的村和农户中, 移民仅仅只是离开家和村庄, 无论他们是否给家里寄钱, 农户和村里的收入都在增加。在移民经常寄钱回来的村里, 它们总是可得到的支助农业的唯一手段, 以致外出打工成了政府减少贫困战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在十分贫困和边远的地区, 移民的步伐较慢, 主要是由于缺乏相应的知识和机会, 作为一种减少人口和增加收入快速手段, 移民受到当地政府的特别鼓励, 因为这种手段不需要任何投资, 或在那些地区, 发展可能特别困难, 代价也特别高。例如, 第 6 村座落在四川省的一个县里, 当地干部做了这样一个计算: 在县里 760000 个农业劳动力中, 估计有 300000 个劳动力是县里不需要的剩余劳动力; 到目前为止, 有 113000 个劳动力在本县的乡镇企业中找到了工作, 26000 人在本地从事商业活动, 至少有 200000 个劳动力需要移民外出打工; 其中, 110000 人在 1994 年已经外出, 要解决剩下的劳动力就业问题, 需要至少投资 12 亿以上, 然而县里并没有这笔钱。正是这样的计算, 鼓励着地方领导决定, “把我们的人送出去, 让他们在外挣钱, 然后利用这些钱推动自己的发展”。他们建立了劳务输出服务办公室, 提供诸如信息、培训, 照料家中有人外出打工者的经济利益。近来这个县里的移民人数上升, 1994 年全县的移民纯收入从前一年的 0.8 亿元增加到 2.5 亿元。第 7 村劳动力出口也是县里计划减轻贫困和增加收入的最重要手段, “因为它具有显著的成效, 几乎不要求投资, 就能促进农业和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因而, 县里认为劳动力出口应该是县“减轻贫困和促进全县农业计划”的主要渠道。他们建立了县、镇和村三级劳动力输出信息和组织网络, 鼓励村民外出。

外出打工究竟好在那里? 这个乡村研究表明, 移民的汇款可能使各个家庭受益, 而不太可能对村的收入, 以及对建立和维持促进农业生产的村级服务组织做出更多贡献。此外, 在移民成为支助农业的重要来源的地方, 人们也不难预测, 在那里移民不仅像其他地方一样对农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补助, 而且也成了村里农业活动和发展的替代物。即是说, 在自然条件恶劣、农业投入昂贵而收益不高的地方, 如果移民逐渐依赖于汇款生活, 特别是如果那些留下来的人, 通常是老人、妇女和儿童, 发现从事土地耕种、副业和家务劳动劳累不堪的时候, 农业就可能被荒废。这样, 村里可能就变得完全依赖移民汇款, 以致移民连续不断地汇款成为较长时期的农业和福利的最重要支柱基础。由于许多非正式移民的工作不稳定, 镇和村里的企业的多变性, 以及有时候移民和村之间联系并不牢固, 汇款来源得不到保证。调查表明, 维持汇款的长期来源和稳定性可能会是一个问题, 因为年轻移民结了婚, 在远离村庄的地方组成了新的家庭, 汇款的数量似乎就会下降。(世界银行, 1994 年 12 月)

本项研究所要说明的是, 在富裕地区, 移民对农业和非农活动可能是一种补充, 在中等富裕地区对农业和非农活动是一种补贴, 在贫穷和边远地区则是对农业和农业经济活动的替代。

无论是补充、补贴或替代,本项研究中所调查的所有农户或村庄中都是共同现象,也无论这些农户或村庄是否处在富裕或贫穷,中部或边远地区,调查表明,农业生产获利不仅逐渐减少,而且变成一种没有吸引力或者甚至多余的经济活动。在所研究的村中,最重要的倾向是愿意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在减少,而且人们逐渐变得只是勉强地应付农业生产,不管是在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区或是在恶劣的地区,也不管农业是否还是村里的主要经济活动,或者已经是副业活动的地区,情况均是如此。在每个村,人们都自然而然地表露出对农业生产无兴趣甚至是厌恶的情绪。

在第1村,那里自然条件最为优越,因为村里的投资和服务,它现在几乎不要求家庭作什么投资,耕种被视为一种“家庭副业”或“家务劳动”,“庭院经济”或“农民家务”联系在一起。农业的兴趣今仅在于它能提供家庭消费的粮食和蔬菜,而且甚至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的生产也被某些农户看成是一个日益增加的负担,他们当中的有些人已经宣称不再种地。在工业较发达的第2村,除了生产他们自己消费所需要的粮食和蔬菜外,对农业生产也非常不感兴趣,许多人要求罢种。甚至那些负责耕种责任田的村干部也认为,“搞农业既浪费时间也浪费金钱”,他们宁愿用非农企业的现金收入购买粮食用于消费和上交国家的定购粮。在第3和第4村,村民们认为“种地最不划算”,许多人厌恶农业,宁愿离开土地,“到城里去拾荒也比种地强”。在第5和第6村,在移民受到政府的推动和鼓励之前,村民们以前对种地有很高的热情,而现在许多人开始表示不愿种地,并且已经开始离开村庄。据说,在四川省做了一个调查表明,村现在在2/3以上的村民不想当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在第7和第8村,越来越多的村民(主要是年轻人)说他们“不想从事农业劳动”,而且如果他们一旦有机会选择,他们就会离开村庄。在第8村,每个劳动力月农业收入为42.86元,而外出打工的人月收入为250—400元。这就足以表明,同农业相比,移民是一个具有多么大的吸引力的选择。

由于普遍倾向于从事非农职业,村里的农业地位受到了影响。在务农和从事非农职业之间有着选择的村,不管是在附近还是在远方从事非农工作,务农家庭的成员都选择离开村庄。由于投入的增加,收益的减少,在农业效益相对低下的村,农业生产都被认为没有价值,农民倾向于弃种而不是继续补贴农业。而在农民有机会增加耕种土地的村,只有少数的村民愿意承包更多的土地。农业生产都被贬低为副业、家务劳动或庭院劳动。人们认为,只有那些“不能从事”其它农业或非农业职业的人留下来种地,认为这不需要什么技术或教育,农业劳动力也不需要培训或接受进一步的教育。这种影响和年轻人移民外出的影响,意味着所接受的任何教育都不会进入农业,而且由于年轻一代本身不愿意掌握农业技术知识和经验,未来就可能出现全村人都缺乏农业技术的现象。

本项乡村研究的结构表明,在农户很难在农业和非农业或农业和移民之间做出经济上的选择的村里,假如土地耕种条件相当不利,农户就觉得,如果他们要继续从事农业生产,那么除了从事非农事业或外出打工挣得现金补贴农业外,没有其它的选择,而在某种条件下,农业本身都快成了一种补充性的副业,或者被移民的汇款所取代。虽然从长期看,在贫穷地区,移民作为一种代替农业为家庭提供食品和支助的资源,反而不如农业更稳定;从短时期看,移民仍然被看成是一种“捷径”,能够对农业和非农经济活动进行快速和便利投资提供新资源。从中长时期看,对所有的村民来说,不论他们是贫穷还是富裕,蔓延开来的取代农业的倾向可能会对中国短期和长期的食品充足供应具有严重的影响。虽然政府政策不断强调“尽管农村发展还有其它形式,但粮食生产仍然是农业的基础”(何康,1990)。在中国,人们日渐关切国民经济

中最薄弱的农业,有时它甚至被描述成“值得警惕的”,如果农业出现停滞和衰退,将对经济团体作进一步的限制,并将导致社会不稳定。(人民日报,1994年12月8日;1995年1月15日)国际上也对过去所发生的事情表示关注,“中国从一个主要的粮食出口国变成一个粮食进口国,对全球的粮食储量造成了未预期到的紧张”。(亚洲华尔街周刊,1995年8月16日)出于同样的原因,一系列关于移民对农业发展的一般性影响的宏观研究,也开始关注乡村农业的支柱,并且指出,未来的研究将进一步在具有各种不同的自然和经济条件的中国村庄中,调查移民、农业和非农业活动之间,以及移民、家庭和村庄之间的关系。

参考文献:

- 李浩然,1991,《龙岗发展模式》,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转引自钱文保,1995《农村—城市移民和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中国个案研究》,博士论文,城市大学,伦敦。
- 世界银行,1994年12月,《重新定居和发展(农村研究附录)》,华盛顿。
- 何康,1990,《中国粮食生产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北京:农业出版社。
- 人民日报,1994年12月8日;1995年1月15日。参阅安西·罗伯特·F的文章,“大陆中国寻求粮食自给”(即将出版)。
- 亚洲华尔街周刊,1995年8月16日。参阅上面提到的安西·罗伯特·F的文章。
- World Bank,1992, *China: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Poverty in the 1990s (Appendix of Village Studies)*, Washington, D. C.

作者黄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E. 克莱尔系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张力之

更 正

1998年第1期第86页标题“二”中“东南”应作“江南”;第96页倒数第13行第2字“还”应作“不”字,文末作者简介“硕士”应作“(日本)文学博士”。